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中補字第1072號

原告 當代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鴻源
訴訟代理人 劉佳稜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瑞隆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1,002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如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二、次查原告起訴狀所列兩造之法定代理人姓名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不符，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一併提出兩造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並依該資料補正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

三、再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民法訴訟法第117條定有明文。又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同法第69條前段亦有明定。查原告起訴狀僅有指印一枚，未有姓名及簽名，亦未記明以指印代簽名之事由，更未提出委任劉佳稜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茲依上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一併補正。

四、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筱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欣歡